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4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 第二場選拔賽

(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比賽日期：113年1月5日至8日

比賽地點：台南市金城國中

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台南市金城國中

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林鴻道

副理事長：何俊陽、邱炳坤

常務理事：賴文郎、周希澤、歐輝煌

理事：田楊橋、吳榮文、陳榮爐、雷千瑩、李俊賢、吳聰義、張富鈞
許語喬、廖健男、吳永隆、陳詩園、黃鴻章、龔書群

監事長：田劉從國

常務監事：楊鈞芪

監事：王裕斌、李建興、湯金蘭、曾震仁、劉炳宏

秘書長：林政賢

副秘書長：許正和、史正德、劉亭君

協會同仁：陳乃瑄、林季螢、黃敬雲、林子芸、薛宇伶

競賽組：陳能陞 組長

史正德 副組長

裁判組：潘昱璇 組長

林易瑾 副組長、許正和 副組長

國際組：許語喬 組長

陳婷妮 副組長、劉亭君 副組長

訓練組：廖健男 組長、劉明煌 副組長

紀錄組：王正良 組長、李森靖 副組長

大會工作人員

一、審判委員：蔡明昌 吳榮文 周明熙

二、裁判長：許正和

裁判：許文聖 邱淑敏 莊翔達 楊婷琄 柳明雄

三、競賽組：陳能陞 史正德

四、紀錄組：王正良 林鑫民 蔡佳瑩

五、場地組：

組長：廖永智

組員：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9205 號函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台南市金城國中、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至 112 年 09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場：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至 113 年 01 月 08 日。(台南市金城國中)

第三場：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至 113 年 01 月 26 日。(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柒、參賽資格：

第一場：(1)111 年全國總排名前 20 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 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賽成績達 70M 雙局：男子組 660 分、女子組 650 分得具備選拔資格。。

(3)如未達標者，亦可自行繳交報名費 3,000 元參賽。

第二場：依據第一場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組前 16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3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第三場：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選拔賽積分累加後排名，男、女子組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3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競賽制度：

(一) 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第三場選拔賽之場積分加總，並另外加上第二場及第三場之紅利積分，選出男、女子組前三名，共計 6 名選手為 2024 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手。

(二) 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一、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排名賽：70 公尺排名賽共射 12 局，每 2 局排名賽成績給予輪積分，輪積分表如表 1-1，共 6 輪。

(二)注意事項：

1. 排名賽輪積分：輪積分依據雙局總分前 16 名之選手給予輪積分，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 2 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2. 靶位：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3. 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排名賽 6 輪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 1-2。
4. 如總積分相同時：依 12 局 70 公尺總分高低排序，如 12 局總分再平分時，於 70 公尺加射 1 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總排序前 16 名。

表 1-1 反曲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表 1-2 反曲弓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10	9	8	7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三)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9 月 15 日 星期五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9 月 16 日 星期六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70M 第 1、2 局排名賽 (第一輪)	1300~132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00 70M 第 3、4 局排名賽 (第二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9月17日 星期日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70M 第5、6局排名賽 (第三輪)	1300~132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00 70M 第7、8局排名賽 (第四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9月18日 星期一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70M 第9、10局排名賽 (第五輪)	1300~132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00 70M 第11、12局排名賽 (第六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排名選出反曲弓男、女組前16名後，進行2輪對抗賽，每輪對抗表分為A、B兩組，每組各8名選手，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兩組名次產生後，再以A組第一名與B組第一名進行對抗(完賽後勝者為第一名與落敗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出每輪名次，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2輪。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1輪。

說明：第1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2-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積分表如表2-1。
3.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賽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2-2。
4.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2-3，依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2-4。
6. 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取前八名進入第三場選拔賽。積分加總若遇

同積分攸關晉級或前八名排序者加射 1 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表 2-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表 2-2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10	9	8	7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表 2-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得分	30	29	28
紅利	1.5	1	0.5

表 2-4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10	9	8	7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四) 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5 日 星期五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 報到 2. 弓具檢查 3. 公開練習
1 月 6 日 星期六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30 第二輪對抗賽	1. 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 2. 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1 月 7 日 星期日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7: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四場)	
1 月 8 日 星期一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7: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三場)	

二、第三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排名順序做為靶位安排，前8名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共2輪。(積分表如表3-1)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共2輪。(積分表如表3-1)

說明：第1輪對抗賽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賽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每輪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3.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選手依4輪對抗賽(2輪對抗、2輪循環)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積分表如表3-2。
4.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3-3，依2輪對抗賽及2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3-4。

表3-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8	7	6	5	4	3	2	1

表3-2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表3-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得分	30	29	28
紅利	1.5	1	0.5

表 3-4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四) 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23 日 星期二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 月 24 日 星期三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30 第二輪對抗賽	
1 月 25 日 星期四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第一輪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30 第一輪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三場)	1. 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 2. 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1 月 26 日 星期五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第二輪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30 第二輪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三場)	

玖、代表隊選手產生：

- 一、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拔，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總積分。
- 二、男、女組總積分前三名選手為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第四名為備取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 三、若遇總積分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拾、2024 年巴黎奧運會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之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拾壹、經費補助原則：

- 一、公費全額補助原則：反曲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反曲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拾貳、其他規定：

- 一、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練習。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三、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四、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五、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六、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21-6182

(二) 傳真：(02)2781-3837

(三)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

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 3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九、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體育大學

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 吳蕙如

教練：郭振維 吳蕙如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 林子翔 蔡明修 楊凱涵 吳昱明 劉泰言

六、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領隊：洪碧霜 管理： 陳巧樺

教練：林詩嘉 溫雅雲

選手：林育暘

七、國立中正大學

領隊：李淑芳 管理：

教練：廖健男

選手：楊宗翰 蔡薰毅

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領隊： 管理：

教練：劉炳宏 徐梓益

選手：洪晟皓

貳、反曲弓女子組

一、阿和師薑母鴨南港店

領隊：陳品鉸 陳品勳 管理：方聖皓

教練：謝佩涓 邱柏翰 田剛

選手：吳宜霈

二、臺北市立大學

領隊：陳九州 管理：劉詩翎

教練：田仁秀 羅正偉

選手：劉詩翎

三、新北市三民高中

領隊：彭盛佐 管理：杜協昌

教練：吳英男 林虔德 楊恢哲 李諺宥

選手：許芯慈

四、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領隊：陳棟遠 管理：林銘麒

教練：林芳瑜 劉展明 施雅萍 雷千瑩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雷千瑩 風佑築

五、國立體育大學

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吳蕙如

教練：郭振維 吳蕙如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田文慈 施孟君 林佳恩 李采璇 謝佩涓

六、中原大學

領隊： 管理： 孟範武

教練：歐翼

選手：彭家楸

七、國立清華大學

領隊：高為元 管理：劉先翔

教練：徐梓益 林詩嘉

選手：邱意晴 郭紫穎 蘇芯羽 李彩綺

八、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領隊：邱獻萱 管理：王昱臻

教練：鄭婉廷 王資堯

選手：方婉婷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 _____ 弓 男 女

靶 號	選手姓名	箭 數	編 號	箭 尾 顏 色	羽 片 顏 色		箭 桿 簽 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 _____ 弓 男 女

靶 號	選手姓名	箭 數	編 號	箭 尾 顏 色	羽 片 顏 色		箭 桿 簽 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 _____ 弓 男 女

靶 號	選手姓名	箭 數	編 號	箭 尾 顏 色	羽 片 顏 色		箭 桿 簽 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 _____ 弓 男 女

靶 號	選手姓名	箭 數	編 號	箭 尾 顏 色	羽 片 顏 色		箭 桿 簽 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